

借鉴国际经验加强偿付能力监管

王微微

中国保险报

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相对完整的监管体系，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结合我国实践，借鉴发达国家对保险业的监管现状，如何完善我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跟上国际发展步伐是当前保险监管重要一环。

保险企业是经营风险的企业。经营对象的特殊性使得保险企业自身也面临着经营的风险，即发生严重的经营亏损甚至破产倒闭。保险费率的厘定通常是根据大数法则，对以往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险损失的大量数据的统计分析进行的。但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频次、强度和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截然不同，基于以往的经验数据可能不那么可靠。如果自然灾害发生的频次、严重强度超过以往频次或强度，保险企业就可能出现经营亏损，甚至破产倒闭。

同时，在国际偿付能力监管改革推陈出新的大背景下，我国更应当及时跟上国际偿付能力监管的新趋势。展望未来，欧 II 的正式颁行，在监管理念、监管内容等方面必将给欧盟保险监管体系注入新的活力，欧 II 确立的新三支柱监管体系也必将对我国保险业发展和保险监管体系构建提供新的重要借鉴。

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国际现状与前景

发达国家对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研究与实践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并逐步形成了基本适合本国经济特点的保险监管体系。美国实行“各州立法管理，联邦协调监督”的监管体制，坚持静态监督与动态监督相结合的方法，采取的主要手段有保险监管信息系统（IRIS）、财务分析追踪系统（FAST）、风险资本（RBC）和现金流量分析。美国保险监管的法律法规也最为完善。2009 年 6 月，奥巴马政府提出：在以州为基础的监管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在财政部内设立全国保险办公室，加强对保险监管基础建设和开发，全面监测、收集保险业信息，使监管体系更为完善。而欧盟的监管体系，针对保险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业务结构日趋多元，保险产品日益复杂的新形势、新特点，欧 II 在制度设计上更加突出偿付能力监管的核心地位，重点强化对巨灾风险、投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等新型风险的评估和防控，建立更为严谨、全面、动态的风险评估体系。欧 II 以经济资本作为评估基础，基于保险公司的个体风险承担情况评估偿付能力风险，强调不同风险类型保险产品之间的内在关联，鼓励保险公司依据各自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设计保险产品、开展保险业务。同时，欧盟委员会积极与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沟通协商，力求改革现有保险会计制度，力求更加直接、及时、准确地反映保险公司风险承担情况。同时形成了资本充足率、内部监管与信息公开披露的自身三支柱体系。

我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现状与不足

我国目前采用的保险监管整体上属于比较严格的监管模式，保监会独立行使保险市场的监管职能。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相对完整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业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结合我国偿付能力监管的实践，以及与发达国家对保险偿付能力的监管，我们会发现，我国的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

（一）偿付能力测试从静态出发，缺乏动态监管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蓬勃发展，保险逐步呈现产品多样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趋势，使得静态分析越来越跟不上保险业的新发展，缺乏动态性和前瞻性，在确定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时，所依赖的是某一固定时点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2007年1月，保监会出台了关于人寿保险公司动态偿付能力测试的编报规则，规定了寿险公司必须测试两种不利情形下的偿付额度，正式启动了动态偿付能力监管。并在2010年1月5日，将其拓展到财险领域。但是，总的来说，其评估方法仍然相对简单，在考虑的变量数量、预测的时间长短、结论的可靠性方面与复杂的数学模型为基础的动态偿付能力监管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距离。

（二）监管指标适用性不够

我国的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主要是借鉴了美国的保险监管信息系统（IRIS）。现行的监管体系无论是正常值范围的确定或是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都十分类似于美国的保险监管信息系统。然而，中美两国的保险市场具有着较大的差异，美国保险市场较为成熟、稳定，市场主体众多，且监管部门从事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较长，数据和经验积累丰富；而我国在相比之下，起步和发展较晚，保险市场主体也相对匮乏。至于监管部门，经验也相对匮乏，数据积累也不足。这些差异表明，美国的监管体系不可能完全适合于我国的保险业监管。

（三）偿付能力监管的配套体制建设相对落后

会计是偿付能力监管的基础和重要手段，对比国际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会计的通行做法，我国的偿付能力监管会计还有不少有待完善的地方。例如，监管会计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评估不够准确，国内的监管会计准则对保险公司财务状况的评估相对保守，没有客观地反映出保险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同时，缺乏完整的保险会计准则体系。保险公司在会计制度的设计上，不仅要建立适合于保险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还要重视监管会计制度的建设。目前许多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都建立了专门的保险监管会计制度，而我国的保险监管会计制度建设总体尚处于初始阶段。

（四）保险公司主动自我控制意识不够

通过欧II与以前的监管制度的对比，我们可以发现，欧II的一个重大的变化在于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应当鼓励和激励保险公司主动度量和控制自身的风险，这样才能实现内外监管相结合。而我国目前的保险公司自我控制意识就相对较弱，存在着得过且过，投机取巧的现象。

加强我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几点建议

（一）建立由静态监管向动态监管转变的模式

首先要从动态的角度去评价保险产品负债与其相对应资产的实际形态匹配的程度。不要单纯地对当期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而是通过利率假设，以及适当的概率分布来确定利率和变化。对未来时点进行现金流测试，反映和预测在不同的利率水平下，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并考虑公司的各种资产和负债的配置，将公司现金流公式化，计算出各种利率假设下公司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以此来评价公司的偿付能力。其次，要加大对未来灾害的预警，针对近些年来我国灾害频发的状况，动态的更新损失表，更多的要从未来的角度去分析保险公司的现状。督促保险公司对重大自然灾害建立特殊的灾害损失分摊与补偿机制。

（二）立足中国保险业发展的现实



要制定符合我国的科学合理的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不仅要充分的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更要立足于中国保险业发展的现实。由于各国资产风险和承保风险的形态和程度各不相同，所以据此计算出的结果也就大不相同。中国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应当符合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实际要求，不要教条地照搬美国、欧洲的监管体系。

（三）推动会计制度改革，完善保险业法定会计准则体系

为了完善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需要推动保险会计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为定量资本监管提供技术基础。中国未来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要研究制定符合我国保险业特点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财务数据真实、透明，以提高偿付能力监管的科学性和约束力。同时要密切关注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将针对保险合同所制定的《新会计准则》，跟上国际发展的步伐，从而更科学地评估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四）激励保险公司，加强偿付能力监管

无论监管机构采取什么样的偿付能力监管措施，它们最终都是要通过保险公司来发挥作用。因此，对于监管来说，最本质的解决方法就是加大对保险公司的激励，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保险公司的意识，让它们真正加强自身的偿付能力，从而达到外部监管与内部管理相结合。

